读史札记

清代新疆遣勇考

鲁靖康

新疆地处极边，乾隆中期以后始终是安置遣犯的重点地区。根据文献记载，清代新疆对遣犯的役使方式有种地、当差、为奴三种①。事实上，除此之外，遇有战事，如八旗、绿营、回兵等常设军队不敷调遣或作战不力，清政府还会征调遣犯参加军事行动。这些应征的遣犯即被称作“遣勇”。目前学术界关于清代新疆遣犯的研究很多，而对遣勇的研究极少②。作为一支特殊的武装力量，遣勇的出现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并对新疆的军事、社会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对相关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深化对清代新疆历史的认识。

一、清代新疆遣犯安置概况

遣勇源于遣犯，在探讨遣勇之前有必要了解一下清代新疆遣犯的安置情况。

在新疆（西域）安置遣犯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西汉，此后历代沿袭。清政府向新疆安插遣犯始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最早接收遣犯的地区是巴里坤。当年二月，乾隆帝采纳御史刘宗魏的建议，将“盗贼、抢夺、挖坟应拟军流人犯，不分有无妻室，概发巴里坤”③。由于当时统一新疆的战争尚未结束，因此发遣的规模有限，地点也仅限于巴里坤一地。嗣后，随着战事平息，政治环境逐渐安定，发遣新疆罪犯的种类、人数和安插范围逐渐扩大。

发遣新疆的遣犯以刑事犯居多。据《新疆则例说略》记载，遣犯犯罪事由有逃人、强盗、凶犯、抢夺、窃盗、反叛、积匪滑贼、发冢、脱逃余丁、逃兵、逃军、逃流等十二项④，其中多数属于刑事犯罪。发遣的目的地东自哈密、巴里坤，西至伊犁、喀什噶尔；北自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南至叶尔羌、和阗，几乎涵盖了有清军驻防的所有地区。

自向新疆安置遣犯的决策出台以后，清政府不断修改发遣条例，越来越多的罪犯被发遣到新

[收稿日期] 2013－04－02
[作者简介] 鲁靖康（1982—），男，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研究生；西安 710062；lujingkang888@126.com

①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250，刑考九，第 9955 页。

② 由遣犯承垦的遣屯是清代新疆五种屯垦形式之一，因此研究新疆屯垦史或农业开发史的著作、论文多有所涉及，如方英楷的《新疆屯垦史》、华立的《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等等。对清代新疆遣犯研究最深入者当属齐清顺《清代新疆遣犯研究》（《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一文，对新疆遣犯安置概况、遣犯的来源、对遣犯的役使、遣犯在新疆的政治地位和生活状况、遣犯的出路等相关问题都有较为详细的探讨。也涉及到部分立功遣勇的安置问题。

③《清高宗实录》卷 556，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己巳。

④ 吴翼先《新疆则例说略》（又作《新疆条例说略》）卷 2，清抄本。《四库未收书辑刊》3 辑 19 册，第 405 页。

疆，“每年各省改发不下六七百名”①，人数增长很快。截止到乾隆二十六年，短短三年间，巴里坤已有“节年”发到遣犯480余名②。乾隆三十一年（1766）一年，经甘肃发遣新疆的遣犯就多达1063人③。伊犁、乌鲁木齐分别是将军和都统驻地，驻有大批军队可资弹压，因此成为遣犯安置的重点地区。乾隆三十二年，陕甘总督吴达善议定“每遣犯四名，以三名发伊犁，一名发乌鲁木齐，均匀分拨”。④ 乾隆四十八年，伊犁遣犯已“积有三千数百余名”⑤，乌鲁木齐遣犯也有数千名⑥。南疆各地因为驻军较少，加上清政府实行民族隔离政策，担心遣犯滋事会危及自身的统治，因此安置的遣犯相对较少。

除安置内地遣犯外，新疆不同地区之间也互相发遣或调拨遣犯。清政府规定“内地民人于新疆地方犯至军流之罪，如在乌鲁木齐一带者即发往伊犁；其在伊犁一带者即发乌什；而在乌什各城者亦发往伊犁等处”⑦。嘉庆年间，塔尔巴哈台因采煤乏人，多次从乌鲁木齐咨调遣犯。嘉庆九年（1804），伊犁遣犯过多，经伊犁将军会商陕甘总督咨部，将积匪滑贼一项分拨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当差⑧。

需要说明的是，清政府向新疆安置罪犯并非完全依照律例概行发遣，而是甄别年龄和身体状况后，有选择性的发遣。乾隆二十三年，往新疆安置遣犯的决策出台时，清政府就特别规定："凡老弱残疾不能耕作之人，毋庸发往新疆"，后又加以年龄限制，"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毋庸拨发新疆"⑨。这两条措施的限制，保证了发往新疆的都是身体康健、年富力强的遣犯。

大批精壮康健的遣犯，承平之时尽力畎亩，耕作役使，是经济建设的有生力量；遇到战事则可以应征拿起武器，效命锋镝，成为一支不容忽视的武装力量。

二、遣勇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决策过程

清代新疆遣勇最早出现在南疆，这并非偶然，而是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叛乱，最终统一新疆。但大和卓波罗尼都之子萨木萨克却逃到了浩罕，成为之后南疆一系列动乱的祸根。萨木萨克及其子玉素普不甘心失败，图谋复辟和卓家族在南疆的统治，自乾隆四十九年开始，多次窜扰南疆，结果均以失败告终。乾嘉之际，南疆民众人心思定，不愿卷入战乱的洪流，加上清朝在新疆的实力还比较强大，和卓后裔的作乱企图自然不会得逞。但这一局面至道光时期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吏治日趋腐败，各地驻防大臣贪敛暴戾，抚驭失宜，各级伯克借机苛扰苦累民众，民怨沸腾，百姓与统治者离心离德。另一方面，南疆自统一以来除乌什起义之外未发生过大规模的战事，承平日久，军务废弛，将不知兵，士不习战，作为经制军队的八旗和绿营，战斗力急剧下降。在这样的背景下，萨木萨克次子张格尔于道光元年（1820）开始，再次发动了对南疆新一轮的滋扰。

张格尔滋扰南疆先后有五次，前三次规模较小，危害较轻。道光六年六月，张格尔第四次窜卡扰边，边城喀什噶尔民众受其蛊惑，尽数叛乱，城池被围。清朝驻防喀城军队虽为数不少，但抵抗数万之敌显然不敷，只好向各城求援。新疆幅员辽阔，各城辖境面积广袤，南疆各城驻军多

---

① 《清高宗实录》卷782，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乙巳。
② 《清高宗实录》卷642，乾隆二十六年八月辛巳。
③ 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56页。
④ 佚名《乌鲁木齐政略·遣犯》，王希隆《清代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0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1195，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壬午。
⑥ 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1。
⑦ 佚名《乌鲁木齐政略·刑名》，《清代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第23页。
⑧ 永保《塔尔巴哈台事宜》卷4《煤窑》。
⑨ 吴翼先《新疆则例说略》卷2，《四库未收书辑刊》3辑19册第398、401页。

至数千人，少至几百人，这些军队除去守卡驿传外，能用于作战的已经为数不多，如果再抽调一部分去救援喀城就更显捉襟见肘。在这种情况下，除依赖回兵和蒙古兵外，地方官吏只好临时征调民勇和部分遣犯充任行伍。

“勇”是清代除国家经制军队——八旗和绿营之外的另一种武装力量。与拥有兵籍、隶属兵部的绿营兵不同，鸦片战争以前，“勇”多在战时临时组建，战后即行裁撤，并非常设①。由普通民众充任即为民勇，由遣犯充任即为遣勇。道光六年六月，和阗领队大臣奕湄、桂斌得知张格尔犯边，“喀什噶尔回子、布鲁特全行变乱，万分紧急”，“随即选派绿营精壮兵丁、遣犯、回兵共一百二员名”，“先赴叶尔羌，听候该办事大臣差派调遣”②，准备救援喀什噶尔。张格尔的滋扰活动蔓延到和阗境内时，第五、第六等军台被拆毁，致叶尔羌的文报中断，领队大臣奕湄、桂斌又“传集兵弁、商民、遣犯赶紧添补军械，以备操防”。和阗“存城兵弁仅八十余名，商民、遣犯亦只一百余名，万不能分兵攻击”，只能“小心巡查防守”③。这里虽没有用“遣勇”一词，但遣犯已经被征调参加军事行动，实质上的遣勇已经出现。但此次派遣遣勇属于地方官吏的应急权宜之计，尚未得到中央政府允准。

第一个向清廷建议征用遣勇的人是那彦成。那彦成系大学士阿桂之孙，曾历任伊犁领队大臣、喀喇沙尔办事大臣、叶尔羌办事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等职④，深谙新疆军务。道光六年七月，时任直隶总督的那彦成向清廷上奏，筹划剿办张格尔事宜。对于当时的军事情势，那彦成认为“口外与内地不同：内地有义勇、壮丁、民夫，足以壮我声威。口外概属回民，虽非逆贼种类，当此有事之时，其心已异，势难藉以相助”⑤。为了加强军事力量，他在八月的一份奏折中提出“伊犁遣犯中亦必有材勇可用之人”，建议饬令伊犁将军酌筹具奏。那彦成的建议遭到了道光帝的断然否决“伊犁遣犯一节，不但此时调集兵弁甚多，其中不乏材勇可用之人，何至录及遣犯？且该犯等皆曾获罪遣，若使效力立功，将来应如何安置？”认为征调伊犁遣犯救援南疆的计划“窒碍难行”⑥。

道光帝否决那彦成的奏议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者，清廷已经调令内地大军出关征剿，兵力充足，并不需要额外增加武装力量；二者，使用遣犯作战没有先例，如果遣勇效力立功，对其安置没有成案可循。其实，道光帝的谕令中还隐含有一条不便直言的原因，那就是使用遣犯作战，会伤及朝廷的颜面。堂堂大清帝国，人才济济，“何至录及遣犯”？

就在那彦成向清廷建议使用遣勇的奏议遭到否决的第二天，伊犁将军（同时加封“扬威将军”）长龄又向道光帝奏言：伊犁“川楚各省民人及当差遣犯已入民籍者，纷纷呈请出征报效”，“该民人、遣犯内多有曾经充当乡勇，惯历行阵，年力均各精壮，堪以冲锋御敌”，于是饬令抚民同知克星额“复加挑选，预备一二千名，各按省分设立队目，造具年貌籍贯清册。临用之时每名酌给银十两，置备衣履。官给器械马匹，并按绿营兵丁之例，每日发给盐菜口粮”。“如该民遣等果能奋勇出力，分别随时存记，将来再行酌办。此项民遣较之口外生兵，究属健勇敢战”⑦。

长龄的奏议有意规避了“遣犯”一词，将之与各省民人和为民遣犯糅杂在一起，前说“当差遣犯已入民籍者”，后又说“遣犯”，用语含糊，意在照顾朝廷的颜面。从实际情况来看，此

---

① 王晓卫、刘昭祥《历代兵制浅说》，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226页。

②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17，第9页。

③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18，第5页。

④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367，列传154。中华书局，1977年，第38册，第11460页。

⑤ 那彦成《那文毅公办理善后奏议》，马大正、吴丰培《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道光朝卷），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页。

⑥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22，第16、21、22页。

⑦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23，第2—3页。

次伊犁共派出民遣1500名，除伤亡2名外，剩1498名，其中“各处民人三百九十六名，已赦遣犯一百六十三名，未赦遣犯九百三十九名”①，未赦遣犯占到总数的近63%，即这批勇丁中多数是名副其实的遣勇。奏折中还竭力描画这批民遣的可用之处：年力精壮，曾充当乡勇，有作战经验，比那些生兵更有战斗力。更重要的一点：民遣的选派工作已经完成，只等拣派员弁带往南疆，遣勇入南疆作战已成“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之势。

两位封疆大吏接连进言，致使道光帝不得不重新考虑遣勇一事。其时，南疆西四城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和阗、叶尔羌已经沦陷，张格尔气焰日炽，东四城兵员紧缺，防务紧急；北疆的伊犁、乌鲁木齐皆为重镇，须留有大兵防守，能够支援南疆的兵力有限；内地征调官兵虽已起行，但行走尚需时日，缓不济急。在这种情况下，道光帝不得不同意长龄的奏议，“准其挑选一二千名，并著派绿营员弁先管带五百名，赴阿克苏交常清（阿克苏办事大臣）等派充前敌”②，正式允准了向南疆派遣遣勇。

三、遣勇的作用与遣勇的局限性

自从伊犁派遣遣犯赴南疆作战被清政府认可以后，新疆各地纷纷仿效，征调遣勇参加军事行动。兹将有清一代组织过遣勇的地区列表如下：

序号	地区	资料来源	序号	地区	资料来源
1	和　阗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17	7	乌鲁木齐	《清宣宗实录》卷180
2	伊　犁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23	8	喀喇沙尔	《清宣宗实录》卷175
3	阿克苏	《清宣宗实录》卷104	9	英吉沙尔	《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9
4	乌　什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52	10	喀什噶尔	《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10
5	叶尔羌	《清宣宗实录》卷175	11	哈　　密	《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86
6	库　车	《清宣宗实录》卷175			

清代新疆遣勇通常与八旗、绿营、回兵配合，承担以下四方面的任务：

（一）守护城垣。敌军兵临城下，守城官兵不敷守御时，地方官吏往往会征调遣勇守护城垣。道光十年（1830）③，安集延、浩罕犯边，和阗情势紧张，领队大臣舒伦保“令都司王之贵督率弁兵，昼夜巡逻，派令商民、遣犯守护城垣”④。咸丰七年（1857），南疆爆发倭里罕和卓之乱，英吉沙尔城垣被围，旗犯巴通阿、遣犯陈四两等8名，协同守城官兵昼夜防守，“共计百有余日”，最终“城垣得保无虞”⑤。同时，喀什噶尔也有遣犯赵五近等39名，在城池被围后，协同官兵打仗守城⑥。同治三年（1864），伊犁回民起义攻打城池，将军明绪“添募勇丁三千余名”，其中也有为数不少的遣勇⑦。

（二）协同防御。道光六年，张格尔第三次滋扰南疆时，阿克苏有民人封印魁带领遣犯姚必英等62名、哈达布等7名，参将存柱带遣犯音德布等3名恳请投效，被办事大臣常清“分派附

---

①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44，第18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104，道光六年八月甲戌。

③ 此节内，除文中特别说明外，凡时间为同一年者，即为同一次战事。为避免重复，只在第一次论及时说明是何次战役，下文如再次论及则只提时间，不再述及是何次战事。

④ 《清宣宗实录》卷174，道光十年九月壬申。

⑤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9，第3、6页。

⑥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10，第5页。

⑦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89，第32页；卷127，第20页。

近要隘小心防堵”①。十年，阿克苏“招募民勇、遣勇共三百七十五名”，“安设就近各要口防堵”②。咸丰七年，和阗办事大臣培成“饬派千总董迁善、把总李鸣贵带领兵丁、遣勇、民勇共五十名，又派四品伯克萨木萨克、六品伯克伊敏爱孜木沙等管带本处回子及外夷巴克达山等处回子五百名，随带枪炮器械，前赴大保合子地方堵御迎敌”。同年，乌什“有废员汪毓金带领遣勇韩秀中等呈恳自备资斧前往协防，随即饬发军械，分守要隘”③。

（三）刺探情报。道光六年，乌什遣犯刘添柱、李荣昌等20名，及充当苦差旗犯舒通阿等3名，经办事大臣庆廉“派赴回庄，密为查探，旋经拿获贼匪数名”，“嗣因刘添柱一犯通晓回语，经长龄调赴大营，作为向导。其余遣犯旋因卡外布鲁特纠众滋扰，派赴西南一带山内守卡侦探”④。咸丰七年，和阗办事大臣培成“派外委刘永得带领兵丁、遣勇，随带抬炮、鸟枪等件”，并差伯克带领回兵，“前往帕尔幔木吉等台侦探贼情”⑤。

（四）派充前敌。道光六年十月，柯尔坪（今柯坪县）有张格尔大批叛军盘踞，扬威将军长龄派令官兵并伊犁民遣3600余名前往进剿。叛军2000余人迎战，副将胡超等“相继率领官兵、民遣短兵相接，杀戮过半”，余皆奔窜。遣勇取得了组建以来的首场胜利。道光七年二月，伊犁民遣又参加了沙布都尔回庄和阿瓦巴特战役⑥，两战皆胜，名声大噪。道光二十七年南疆“七和卓之乱”爆发，伊犁遣勇参与平乱，“排列一队，与步兵相间行走，于枪炮轰击贼匪败窜之际，追杀搜捕，甚属奋勉。”⑦ 在上述战役中，除常规性的战斗外，伊犁民遣各勇还被用作奇兵，出奇制胜。如阿瓦巴特之战，正当双方鏖战胶着之时，长龄突令“虎衣虎帽民遣跃舞藤牌，直前砍杀，贼马惊阵乱”。在收复喀什噶尔的战役中，双方沿浑河列阵，长龄于夜间“预派善泅民遣二百名凫过对岸，连扰贼营”⑧。

自首批伊犁遣勇入南疆作战后，清政府对其战力有了客观的认识。道光十年十一月，清廷的一道上谕对遣勇之功给予了肯定“上届克复四城及浑巴什河之捷，皆得其力”⑨。同治时期，署叶尔羌参赞大臣奎栋在奏折中说“伊犁官兵、遣勇最为贼匪所畏”⑩。清廷的上谕也说“伊犁等处遣勇从前随剿回疆，颇称得力”⑪。新疆遣勇骁勇善战成为清朝君臣的共识。但遣勇毕竟来源于遣犯，刚猛顽劣是其通性，如驾驭得当，可以效命疆场，为朝廷所用，如驾驭失宜则可能酿成祸端。道咸时期，遣勇“连次接仗，俱能奋勇杀贼”⑫，“沿途行走，俱各安分，打仗时与炮队兵丁相为兵伍，追杀搜捕，俱属奋勉出力”⑬。而到了同治时期，因为军饷支绌，遣勇已难以驾驭，动辄滋事⑭。伊犁将军明绪评价遣勇“虽刚猛善斗，而不谙纪律，临阵多不得力”⑮。更有甚者，如果遣勇失去统率，就可能沦为危害社会的毒瘤。同治年间新疆大乱，塔城与“土尔

---

①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23，第25、28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174，道光十年九月壬申。
③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3，第17页；卷10，第12页。
④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52，第14页。
⑤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4，第17页。
⑥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34，第1、4页；卷39，第23页；卷40，第9页。这两次战役也是剿灭张格尔系列战役的一部分。
⑦ 奕山《奕山奏稿》，《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道光朝卷），第343页。
⑧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41，第7页。
⑨ 《清宣宗实录》卷180，道光十年十一月辛未。
⑩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70，第11页。
⑪ 《清穆宗实录》卷109，同治三年七月癸丑。
⑫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44，第18页。
⑬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6，第10页。
⑭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80，第8页。
⑮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114，第17页。

扈特相近之海沿一带"，"有遣勇数百名肆行滋扰"①。

四、立功遣勇的安置

对那些打仗获胜、效力立功遣勇的安置问题，清廷也经历了一些争论。最初组建时，清廷并没有明确安置措施，只说"再行酌办"。道光七年，张格尔的第三次滋扰已被镇压下去，对立功遣勇的安置问题不可避免地摆上了议事日程。伊犁将军长龄建议清廷将立功遣勇免罪释放，资送回籍，"其无家可归者，请分拨口内提镇协营，即补马步粮缺，庶养赡有资，而约束亦易"。而道光帝只同意将立功遣勇免罪释回，反对将无家可归者分拨口内各营入伍，谕令将释回遣勇咨送原籍，行知各督抚妥为安插。②

此后，将立功遣勇释回原籍成为定例，每次战事结束后，都有人数不等的遣勇被释放回籍。据史料记载从道光七年至同治三年，新疆至少释回遣勇 5800 余名，详情参阅下表:

时　间	人数	遣勇来源地	资料出处
道光 7 年闰 5 月	939	伊犁	《清宣宗实录》卷 118
道光 7 年 7 月	68	阿克苏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48，第 16 页
道光 7 年 10 月	32	乌什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52，第 15 页
道光 8 年 12 月	2	不详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75，第 19 页
道光 10 年 12 月	不详	叶尔羌	《清宣宗实录》卷 182
道光 11 年 2 月	2000	伊犁	《清宣宗实录》卷 184
道光 11 年 9 月	34	喀什噶尔、英吉沙尔	《清宣宗实录》卷 197
道光 27 年 12 月	9	英吉沙尔	《道光朝上谕档》(第 32 册)，第 221 页
道光 27 年 12 月	1174	伊犁	《清代稀见奏牍汇编》(道光朝卷)，第 345 页
咸丰 7 年 8 月	1370	伊犁	《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6，第 12 页
咸丰 7 年 10 月	36	和阗	《咸丰朝上谕档》(第 7 册)，第 357 页
咸丰 7 年 10 月	8	英吉沙尔	《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9，第 6 页
咸丰 8 年 1 月	39	喀什噶尔	《咸丰朝上谕档》(第 8 册)，第 32 页
咸丰 8 年 7 月	47	乌什	《咸丰朝上谕档》(第 8 册)，第 308 页
同治 3 年 11 月	121	哈密	《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86，第 19 页

被清政府释回的遣勇多数能够改过自新，但也有部分遣勇萌生故智，仍行不法。这种现象在头起释回的伊犁遣勇中就已经出现: 道光八年，伊犁释回遣勇李七、房永和二名复行窃盗，经有司拿获，交刑部审办。但二人身带军功执照，给处理带来了麻烦。李、房二人并非个案，内地"屡有回籍身带军功执照，复出外叠次行窃之案"。对此，清政府规定"该犯等如果在籍安分守法，所给军功执照尚可存留，倘敢恃符玩法，或稍滋事端，即将执照追缴涂销，严行惩办"，并饬令地方官"认真管束，毋令一名出境"③。道光十年，喀什噶尔发生了高连升纵火劫库未遂案。高连升系因军功免罪释回的遣勇，因病逗留喀什噶尔，"前曾抢劫阿奇木衙门元宝、衣物，漏网经年，尚未获办，复敢勾结新兵罗兴海辗转纠约，谋抢市集，恐致期远事泄，起意先行放火劫库。现经扎隆阿(喀什噶尔参赞大臣) 等闻报密饬查拿，说明分别正法"④。道光二十八年，又发生了伊犁释回遣勇归籍途中致毙人命案: 遣勇赵玉等，"在途抢掠，致将回子爱木拉等戳伤毙

①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96，第 5 页。
②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44，第 18、21 页。
③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62，第 1—3 页。
④《清宣宗实录》卷 166，道光十年三月甲午。

命”，经管带官员拿获究办①。由此可见，清政府不加甄别地将遣勇全数免罪释回的做法一定程度上危害了新疆和遣犯原籍地的社会治安。

除了将遣勇免罪释回外，还有一种特殊的安置方式，即在新疆入伍为兵。上文中提到的遣勇刘添柱即为此类。道光六年，他先在乌什守御城池，又被派赴回庄刺探敌情，拿获贼匪数名。嗣又因通晓回语，熟悉布鲁特情形，被伊犁将军长龄充作向导，派赴布鲁特晓谕当地头人帮擒张格尔。道光八年，刘添柱又在奇里克爱曼拿获贼目托胡沙巴底等 9 名，可谓劳苦功高。为此清廷谕令："遣犯刘添柱著免罪，赏给马兵，留防乌什"②。不过，这是特例，文献记载中仅此一例。

五、遣勇与地方官吏的相互利用关系

道光六年以后，新疆的大小战事几乎都有遣勇的参与。一闻警报，各地往往闻风而动，官吏筹办给力，遣犯踊跃乐从，表面上看来是一幅官吏与遣犯深明大义、共同赴难的和谐、动人景象。但事实并非如此，双方各有自身的利益诉求，遣勇的组建是各地官吏与遣犯互相利用的结果。

就遣犯来说，发遣到新疆主要供以折磨差事，从事的多是繁重的体力劳动。如果被派拨种地，一般采取“兵犯合屯”的形式，在屯兵的监管下从事生产，政治地位低下，生活得不到保障，“口粮不敷，衣履无出”的现象十分普遍。《阅微草堂笔记》记载“昌吉遣犯彭杞，一女年十七，与其妻皆病瘵。妻先殁，女亦垂尽。彭有官田耕作，不能顾女，乃弃置林中，听其生死。呻吟凄楚，见者心恻”③。如果被派去挖矿，则境遇更惨，不但生产条件简陋，安全得不到保障，而且劳动强度之大超乎想象，不少遣犯因此致残甚至送命。乾隆四十六年，塔尔巴哈台开设煤矿，在给厄鲁特为奴的遣犯中挑出年力精壮者 52 名，以 21 名挖煤，31 名种地养赡。至五十八年，这批遣犯已有 13 名“年老残疾，不堪力作”。迨后，又陆续病故及年老撤出 17 名，到嘉庆三年，只剩 22 名。仅嘉庆五年至八年三年间就“陆续病故七名”④。

遣犯因不堪忍受折磨，常常选择逃跑。乾隆二十六年至四十三年，乌鲁木齐一地有脱逃正法遣犯 237 名，脱逃未获遣犯 24 名⑤。到咸丰二年，“乌鲁木齐脱逃遣犯竟至六百七十八名之多，其未经查出者，尚不知凡几”⑥。即便侥幸从配所逃脱，他们也难以通过重重关卡的缉拿和新疆恶劣环境的考验，多数不是被拿获，就是死在了逃亡途中。纪昀自乌鲁木齐敕还，行至巴里坤迷途，入乱山中“偶见崖下伏尸，盖流人逃窜冻死者”⑦。遣犯在不堪苛虐，逃脱无望的情况下，急需寻找出路。

对新疆各地官员和士兵来说，遣犯是一种拖累。屯兵日常不但要从事耕作，而且要看守遣犯。如系为奴遣犯，屯兵还要在自身“得项无几”的情况下供养他们生活⑧。遣犯的劳动积极性很低，效果很不理想。如果遣犯逃走，则下至屯兵，上至将军、都统都可能受到牵连惩罚。清政府规定：遣犯中途脱逃，“将佥差不慎之员降二级调用，加级纪录，不准抵销”。如在配所脱逃，“逃走一名者，伊主系官，罚俸三个月；无职人，鞭五十。至二三名者，计人数递加。一年内逃走至五名者，该佐领、防御、骁骑校各罚俸一个月。二十名者，将军、副都统各罚俸一个月，总

---

① 《清宣宗实录》卷 457，道光二十八年七月癸巳。
②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52，第 14 页；卷 36，第 17 页；卷 59，第 7、19 页。
③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 8《如是我闻二》。
④ 永保《塔尔巴哈台事宜》卷 4《煤窑》。
⑤ 佚名《乌鲁木齐政略·刑名》，王希隆《清代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第 32 页。
⑥ 《清文宗实录》卷 74，咸丰二年十月戊戌。
⑦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 6《滦阳消夏录六》。
⑧ 《清高宗实录》卷 761，乾隆三十一年五月乙酉。

计人数递加处分”①。实际情况恰恰是遣犯经常逃跑，这样，各级官吏和底层士兵都面临着巨大压力，也需要找到一种解决办法。

动乱和战争使双方找到了利益的契合点。参加军事行动对遣犯来说无非两种结果：如果获胜立功，地方官吏就可以堂而皇之地奏请将其免罪释回，地方避开羁押看护之责，遣勇省却艰苦劳作之苦，这是对双方都有利的结果。如果遣勇战死，对地方来说，一样可以省却麻烦，表面看来也是对地方有利，但实际上如果遣勇阵亡过多的话，就会影响到遣犯从征的积极性。这些遣犯多系刚猛好斗之徒，如果强为征调恐将激变，因此只能利诱，不能采取过硬的举措。所以，阵亡对双方来说都是不愿意发生的结果。尽量避免伤亡，成为维系这种互相利用关系的关键。从伤亡情况来看，伊犁第一次派遣 1500 名民遣从征，凯旋撤退时尚有 1498 名，几乎毫发无损②。道光二十七年，伊犁遣勇 1174 名，裁撤时一名未少③。咸丰七年，伊犁征调遣勇 1401 名，战后存 1370 名，只减员 31 人，且减员中尚有“行至阿克苏因病未到”④ 者。在其他几次战役中，遣勇承担的主要是守城、协同防堵等任务，阵亡率也不高。因此，双方对组建遣勇一直都是积极的，使得这种双方合法规避彼此责任的投机行为得以延续。

最能表明遣犯与地方官之间相互利用关系的是以下两个例子：道光二十七年“七和卓之乱”爆发，伊犁计划征调遣勇 1003 名参与平乱，而实际前往南疆的遣勇却达到了 1174 名。有 171 名遣犯未经征调自行混入，而领兵大员非但不予阻拦，且以他们“情愿自备资斧，随营效力”这样冠冕堂皇的理由听之任之。裁撤时，这些所谓“自备资斧”的遣勇与正式征调的遣勇悉数被释回原籍地⑤。咸丰七年，“倭里罕”之乱波及和阗，有 36 名遣勇协同防御，另有西拉绷额、任秋阳、马王氏（女）等三名遣犯捐助军粮，并未参与防御。事后，清廷除援引成案将 36 名遣勇释回原籍外，亦将“各捐面斤，均属急公”的任秋阳等三名遣犯“加恩，准其免罪，一并释回”⑥，打破了道光朝以来只有立功遣勇才能被释放回籍的定例。以上两则史料将地方官与遣犯之间的相互利用关系诠释得淋漓尽致。

六、余论

除应官方征召外，遣犯有时也自发地参加战斗。同治三年（1864）六月，绥来绿营回族官兵发动反清起事，知县段桂琳和副将德崇被围于城中“求援无路，坐以待毙”，“旋有汉南遣犯二千余名在魁星楼外与贼接仗，犯民伤毙者甚多”⑦。同治四年二月，乌鲁木齐陷落后，也有部分难民和遣勇坚持与起事回民作战⑧。这些遣勇是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被迫自发战斗的，目的是在战乱中求得生存。就文献记载来看，这种情况很少，只有上述两次，遣犯绝大多数情况下还是在官方的征召下参加军事行动的。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并非所有参与战事的遣犯都叫做遣勇。“勇”是清代国家武装力量的一种，其组建目的自然是服务于统治阶级和封建国家的利益，只有满足这个条件的遣犯才被称作遣勇。昌吉遣勇起事无论因何原因，在结果上都严重违背和侵犯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因此他们非但

---

① 吴翼先《新疆则例说略》卷 2，清抄本。《四库未收书辑刊》3 辑 19 册，第 412 页。
②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44，第 18 页.
③ 奕山《奕山奏稿》，《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道光朝卷），第 408、345 页。
④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6，第 9—10 页。
⑤ 奕山《奕山奏稿》，《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道光朝卷），第 408、345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朝上谕档》（第 7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357 页。
⑦ 杨存蔚、严国桢《绥来县乡土志·兵事录》，马大正等《新疆乡土志稿》，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第 133 页。
⑧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98，第 12 页。

不能称作“遣勇”，就连原来“遣犯”的名称也被清政府以“贼”和“贼匪”取代了。

除却“自备资斧”的个案不论，遣勇的待遇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所不同，总的来说取决于当时、当地的财力。伊犁在新疆建省之前是天山南北的政治中心，财力比较充足，最初组建遣勇时，每人给银十两，置备衣履，官给器械、马匹，并每日发给盐菜口粮，获胜后又“每名赏银十两”①。咸丰七年，伊犁遣勇开赴南疆镇压倭里罕之乱，“启程时，每名只给银三两”，凯旋后，查照成案，每名应加赏银十两，但此项赏银却被当时的统兵大员以遣勇“合词禀称断不敢领”② 为由而强行剥夺了。到同治三年（1864）回民起事时，伊犁由于饷源断绝，遣勇只能够“每名每日放银一钱”③。咸丰七年，大兵云集阿克苏，准备进剿倭里罕，而新疆因军饷支绌，兵丁应领盐菜等项，已不能按照正常标准拨给，满汉各营兵丁每名每月暂给盐菜银一两五钱，遣勇九钱，土尔扈特、霍硕特（和硕特）官兵二两四钱④，同为战斗人员，遣勇的待遇却比其他武装力量低得多。另外，遣勇如果阵亡，是得不到任何抚恤的，相关文献中没有任何关于抚恤阵亡遣勇的记载。

新疆遣勇产生于道光六年（1826），终于同治五年（1866），在新疆历史上活跃了 40 年，这 40 年恰是新疆内忧外患加剧、持续动乱的时期。遣勇因动乱而生，最终也因动乱而亡：1864 年新疆爆发反清起事，几年的时间内，除巴里坤外，其他各城相继沦陷，遣勇也随清王朝在新疆统治的暂行中断而退出了历史的舞台。

遣勇的斗争可以分为两个阶段：道咸时期和同治时期。道咸年间，和卓后裔以浩罕为基地持续滋扰南疆，甚至勾结外夷图谋复辟、分裂国家。尽管遣勇存在诸多的不足和缺陷，但其战斗毕竟在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外敌入侵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同治年间，新疆回维民众发动反清起事，被封建上层和宗教领袖引向歧途，演变成为一场民族仇杀的悲剧。遣勇在这场动乱中参与了镇压。

---

① 曹振镛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44，第 18 页。

②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10，第 4—5 页。

③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92，第 1 页。

④ 奕䜣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9，第 12 页。